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乙方：泰州市开发区洁城环卫保洁中心

为了统筹好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片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工作，全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实行市场化方式运作，甲方按照“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片区生活垃圾的转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实行责任包干、以吨计价、自负盈亏。本合同预算金额为 1440 万元(年预算 480 万，三年合计 1440 万)。为确保医药高新区药城片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垃圾运输范围

乙方负责将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药城片区七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康居、药城、四号路、野徐、寺巷、凤凰、天虹路垃圾中转站）内经过压缩、暂存的生活垃圾（含渗滤液），以及沿江街道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统一运输至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企业（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完成卸料、计量、台账记录等工作。

二、垃圾运输方式

为确保医药高新区药城片区内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含渗滤液）及时运输至市政府或市城管局指定发电厂进行处理，乙方用自购的、不少于 8 辆的密封型环卫车（所有车辆额定载重总吨位不低于 80 吨）专门从事生活垃圾运输，不少于 1 辆渗滤液转运车辆从事渗滤液运输，且不得从事其它营运业务。

三、运输价格和结算方式

1. 运输价格：乙方将生活垃圾从药城片区七个生活垃圾中转站（康居、药城、四号

路、野徐、寺巷、凤凰、天虹路垃圾中转站）运输至市政府或市城管局指定发电厂的运输服务单价为 74.2 元/吨（含税）；药城片区七个生活垃圾中转站以及沿江街道中转站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单独运输、计量，结算单价与生活垃圾运输单价相同（含税）。

2. 结算方式：甲方按照泰州市政府或市城管局指定垃圾焚烧发电厂实际称重量经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核准的吨位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由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月度结算单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果新增或减少垃圾压缩中转站，以实际发生生活垃圾运输量计算。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运输台账、车辆手续、操作人员资质等相关资料，乙方需予以配合。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协调作业区域内的相关单位（个人）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作业顺利进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阻碍问题。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生活垃圾运输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4. 乙方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减少运输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5.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质量，密封运输、无污染、不散失，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无积压。

6. 乙方必须保证车辆保持完好，无车面破损，经常冲洗，保持车身干净、整洁。

7. 乙方载运的垃圾（渗滤液）必须卸在市政府或市城管局指定发电厂库区，不得在其它任何场所任意倾倒。

8. 乙方车辆交通安全、作业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垃圾（渗滤液）的运输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和安排，如遇“创建”及其它重大中心活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加班、加点），主动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环保、交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1. 服务期内，若乙方需变更运输车辆、操作人员、作业流程等，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12.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交接，包括运输台账、作业工具、未处置垃圾等，确保服务无缝衔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垃圾清运工作。

六、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采用“一次签订，按年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的方式执行。

2. 首个服务年度为第一年，即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后续两个年度，在满足本合同第七条（年度考核与合同续签）约定的条件的前提下，逐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 若乙方在任何一年度的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在该年度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七、年度考核与合同续签

1.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内

容包括：垃圾清运及时性（20 分）、运输规范性（20 分）、台账记录完整性与真实性（20 分）、车辆和人员管理（15 分）、安全生产（15 分）、临时任务配合度（10 分）。

2. 年度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结合生活垃圾运输中转站及焚烧发电厂对账单等台账资料及 12345、行风热线等投诉处理情况，予以综合考核。

3. 若乙方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 85 分为合格，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下一年度服务优先续约权；70 分≤年度考核得分＜85 分为基本合格，甲方发放书面整改通知，整改完成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70 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固定为年度预算金额的 8%，乙方应在签订首个年度服务合同前一次性缴纳 384000 元，服务期满后，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其他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迟延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若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的，解除权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

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结清所有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乙方完成作业交接，甲方对乙方的运输台账、作业情况进行核查，无异议后办理交接手续。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一份送区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盖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泰州市开发区洁城环卫保洁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